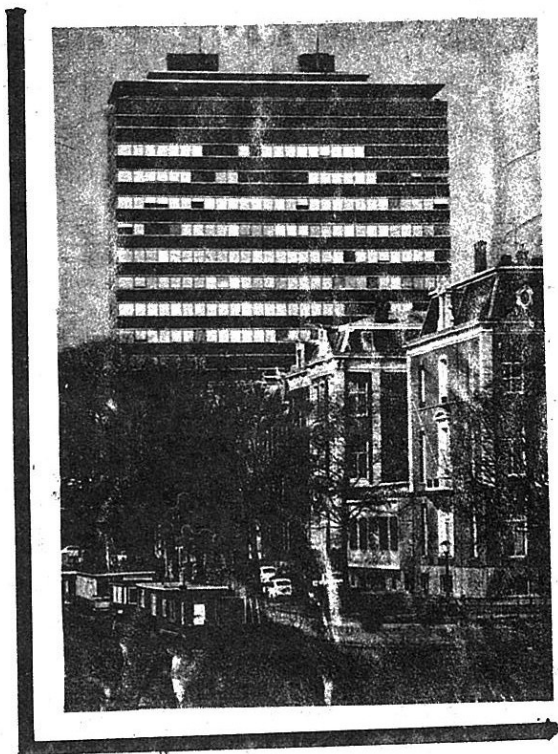


桃園市 都市 化



之

研究

章英華

(一)緒言

1、都市化之意義

關於都市化之意義，學者各有其不同的說法。或視之為人口集中的過程，或謂之為人口中都市特徵的出現，亦有認之為都市中心對鄉村附庸影響的傳播。作一社會學的探究，偏中上述任何方面，均不足以窺都市化之全貌。（註一）

鮑斯可夫（Alvin Boskoff）在都市區域之社會學（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一書中曾對都市化下了定義：「都市社區具有如下諸特徵：商業、工業和服務業占優勢；廣泛的職業分二，並具

與該分工對稱的社會複雜性（social complexity）；隨之而起且為基礎的高人口密度；以非親屬（nonkinship）為基的協調和社會控制之發展。因此，都市化乃是促使上述四特徵全體或任一積極發展之社會、區位和文化趨向的聚合體（a complex of social,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trends which produce positive developments in any or all of these four aspects）。」（註二）

在此定義中，視都市化為一種社會、文化與區位上之趨向，更視該三者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可產生職業、分工、人口密度和社會控制上的改變。本來這定義是夠完整的，可惜鮑氏過早斷定了變項中的邏輯程序。目前尚無確論，到底社會、文化與區位因素和職業、分工、人口密度

、社會控制間的因果關係。所以我認為，都市化之研究當對上列諸變項予以探討，並尋出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因此可見都市化之探究包括了社會制度，社會結構，社會心理，人口結構和區位組織等。尤其世界各地正普遍的都市化中，由此研究對人類社會的了解當有不少的貢獻。

2、本文之目的與限制

如是觀之，都市化牽涉的範圍太廣了，尤其有關制度、心理方面，非待深入的探究，無法得知，因此只好先自限範圍於人口、工商業和簡單的區位分析上，至於其他方面，則視力之所能了。

桃園是個新興都市，民國五十九年（1970）始超過十萬大關，並於六十年三月正式改制為縣轄市。近年來桃園由於交通便利，地理上的優越，不畏水旱，所以工商業不斷發展，就市面的簡單觀察，很容易感覺出其發展速度不小。且此種十萬人的城市，由於本身的發展，很可能侵入鄰域，而成廿十萬、卅萬人的大城，若目前能對之有一了解，可做將來研究的基礎。何況此種人口的都市，往往有其別於大都市的面目。筆者居住在桃園，趁地利之便，就以桃園之都市化為研究的主題。

使用的材料為桃園縣政府統計要覽。由於該書並非學術性的，故而不易使用，且過去和現在的各項資料，分類不同，則無法應用。如原有職業人口的統計，但四十三年以後便改為經濟活動 設法合併使用。又如四十年左右有年齡別人口，但以後又欠缺，於此項又無法分析。再如工業發展，五十三年以前只有工廠數，而五十四年後却分為大小型工廠，並列其員工數與資本額等，故在分類上又遭遇困難。在商業方面，根本就無數據，只好暫以觀察代之。

運用的方法，只能說是粗略的統計分析，算到百分比便作說明，因此很難說某二現象中相關性如何，充其量這只算是種描述性的研究。另外，筆者尚參上了自己日常的觀察，或作了某種推論，不過僅能說是些待究的問題罷了。雖然在材料上、方法上均感欠缺，幸好目的只在為日後研究的藍圖，因而也不去煩心了。

(二)桃園都市發展的歷史背景(註三)

本市位於桃園縣北隅，東經 121. 17 至 121. 19 度，北緯 24. 5 至 25 度之間。東鄰龜山鄉，西與中壢市交界，北接蘆竹鄉，南與八德鄉交界，東南與台北縣的鶯歌鎮為鄰，面積有 33, 8064 方公里，人口至六十年三月止有 107, 945 人，平均每方公里 3173. 15 人，人口密度占全省第五位。根據地形和人口分佈劃分為 36 里。

清乾隆二年（西元 1736 年），始有閩人薛啓隆獲閩督許可，率衆渡海，來此地開墾。乾隆十二年以桃林茂盛，桃園如錦，而得桃仔園之名。漸漸的草業闢為良田，嘉慶十六年（西元 1811 年），劃桃仔園十四莊為一區，官選孚衆望的仕紳為總理、掌管民事，桃園始稍具政治雛形。光緒廿一年（西元 1895 年），台灣割日，日人將此改為桃園廳。光復次年（民國三十五年，西元 1946 年）一月廿五日成立桃園鎮公所，劃分為廿五里，同年三月新竹縣政府遷桃園。民國卅九年中樞調整行政區域，將桃園與中壢等原隸新竹縣的十三鄉鎮改為桃園縣，仍設縣府於桃園。由此可見桃園一直為政治中心。

光復後，桃園日益發達，為桃園縣北區之中心城市（中壢為南區中心），自民國五十五年後，由於工業區的建立完成，因之工商業不斷發展，再加上高速公路、國際機場等均將設於桃園附近，使其發展更形看好。六十年三月改為縣轄市。近年來，桃園已由政治中心，而變為政治、商業、工業俱具的小型多樣性功能都市了。以下便為對之的各項描述

(三)人口結構與人口成長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Population Growth)

1、人口結構及其變遷：

「人口結構亦稱人口組合或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係指某一個人口集團內的分子在某些屬性方面之情形。通常將一地或一國之人口組成分子的屬性分為居住、籍貫、性別、年齡、婚姻

、語言、宗教、職業、教育、經濟狀況及社會階級等。」(註四)

此種組合與都市化很有關係。因都市化可導致工商業、服務業人口的增加(職業組合的改變),教育水準的提高(教育組合的改變)、婚姻解組(婚姻組合)等現象,如此則使人口結構有所變化;而此種變化又進而影響都市化的進展方向。我們一方面可視各人口組合的概況為都市化程度的指標,也可將之目為變項,尋其對都市化的影響。在研究都市化之先,若能將人口結構作一概括分析,這樣對於其他各現象,可因而有搜尋的線索。

本文中,由於原始資料缺乏,僅能就籍貫、性比例、婚姻狀況、教育組合、農業人口五方面着手。倍感遺憾的是職業組合與年齡別人口二項,無法獲得資料,只能間接推論,如此對其他各組合的了解將打個折扣了。

A. 籍貫

籍貫一項,重點放在本地籍、本省他縣市籍和外省籍三方面的比較。桃園在這組合上有不小的改變。如表一所示,雖然本籍人口仍占大部份,但已三十九年的 89.60% 降至五十九年的 70.29%,二十年內在比率上降了約 20%,而本省外縣市人口由三十九年的 1.28% 至五十九年的 10.49%,在比率上增加了八倍,外省籍亦增多了壹倍半左右(由卅九年的 9.11% 至五十九年的 19.22%),由此可看出社會流動的跡象。

表一中所列出的五個年期,很明顯的五四至五九這一段的改變最大,不論本籍、外籍都有較大的波動,此可見在人口遷移上面的顯着。此可與後面有關社會流動一節比較。

B. 性別

表一：桃園市人口籍別年別(每隔五年)比較表

單位：人(民國 39—59 年)

年底(民國)	合計		本籍		本省其他縣市		外省籍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39	41,415	100	37,114	89.16	632	1.28	3,399	9.11
44	52,196	100	44,230	84.92	1,389	2.66	4,036	12.42
49	63,625	100	52,992	83.29	2,345	3.69	8,385	13.02
54	77,512	100	61,201	79.96	5,225	6.74	11,086	13.30
59	105,841	100	74,395	70.29	11,101	10.49	20,345	19.22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39, 44, 49, 54, 59 年度

性比例和移民、經濟狀況,以及許多社會經濟問題均有關聯。如性比例過高或過低對婚姻之平衡、出生死亡率、婦女地位、和娼妓等都有直接的關係。而各種不同的工業型態也可影響及性比例:如礦業利於男性、故性比例高;紡織業需女工,故性比例低。(註五)

桃園市性比例增加得非常快,在卅九年僅 99.69,而五九年竟高達 117。這種男性偏多的現象,在全省都算很高。有一因素和性比率高有明顯關聯的,即外省籍人口性比例太高。若以本省與外省籍人口之性比例作個比較,在卅九至五九年間,本省籍人口性比例由 97.7 升至 103.68,其間波動也不大。而外省籍的,在卅九年已是 124.803,五十

九年竟高達 209.01,該年全市性比例高達 117,均為外省籍人口性別太不平衡所造成的。此種偏高現象,並非工業化所導致。因桃園以紡織,電子等輕型工業為主,女工需要量大,且女工占工人數絕大部份(職員數不多,不足影響)其緣故可能為,其一,桃園為縣治所在,公務機構多,而公務員以男性居多,其中外省籍又有不少光桿;其二,桃園商業之拓展,吸引不少男性來此創業。其三,則為青年人口之性比例高。(註六)

這種性比例與男性未婚者衆,不無關聯。桃園風化事業發達,酒家、妓女戶、茶室不少,與此或有連帶關係。

以世界趨勢言,先進國家性比例乃都市低於鄉

表二：桃園市人口性比例年別比較表（民國39—59年）

單位：人

年 底 (民國)	現 住 人 口			性比例	本省籍人口		性比例	外省籍人口		性比例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9	41,145	20,541	20,604	99.69	18,654	19,092	97.71	1,887	1,512	124.80
44	52,196	26,716	25,480	104.85	22,707	22,918	99.08	4,009	2,555	156.91
49	63,625	32,647	30,978	105.40	27,333	27,934	97.86	5,314	3,044	175.56
54	77,512	39,775	37,737	105.40	33,194	33,205	99.97	6,581	4,505	146.08
59	105,841	57,281	48,560	117.96	43,520	41,976	103.08	13,761	6,584	209.01

資料來源：同表一

村，而都市中則以最大之都市性比例最高，開發中國家則都市高於鄉村，且都市越大性比例越高（註七）。以桃園與五大城市比較，則桃園算例外的了。39與59年間，台北由117.3升至117.38，基隆由117.5降至115.55，台中由106.5升至108.16，台南由106.5升至108.80，高雄由117.6降至112.26，各城市雖性比例仍高，但起伏度不大，甚有降低趨勢（註八），桃園却由99.69升至117.96，其升高率比五大城均大，且在五十九年比台北的117.38還高，此種性比例特高現象，當

為桃園特徵之一，實際原因如何，有待探討。

C. 婚姻狀況

在五四至五九年間，未婚人口上升，有偶者漸降，喪偶人口減少，離婚人口亦減低。（見表三）

未婚人口和有偶人口的增減和性比例高實相牽連。以五十四年男女未婚者言，男有8043人，女有6267人，喪偶者男為648人，女為1912人，則十五歲以上人口，男多於女512人。以五十九年言，未婚男性有17754人，女有9201人，喪偶者男

表三：桃園市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年別比較表（民國39—59年）

單位：人

年 底 (民國)	滿15歲以上人口數		未 婚 人 口		有 偶 人 口		喪 偶 人 口		離 婚 人 口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39	24,555	100	8,260	33.64	14,608	59.53	1,243	5.16	444	1.77
44	29,978	100	10,807	36.04	16,633	55.47	2,177	7.26	370	1.23
49	35,368	100	11,789	33.33	21,272	60.18	1,770	5.00	537	1.49
54	43,038	100	14,310	33.25	25,650	59.59	2,560	5.95	518	1.21
59	64,771	100	26,955	41.62	34,050	52.58	3,120	4.81	679	0.99

885人，女2045人，則男多於女（十五歲以上）6393人，因此在十五歲以上人口男女差距，由五十五與五十九年的比較，竟增加了5881人。無怪乎五十九年性比例如此之高。

喪偶者的減少與醫藥衛生之發達有關（見後醫藥衛生一節）。以男女為比較，在五十四與五十九年度均約1與2之比，可見得男死亡高於女，這種女性長壽現象是各地均同的，和男人之工作環境與勞心情形有很大的關聯。再者，離婚人口減少，則

可見婚姻仍呈穩定，並未受現代化的影響。雖然離婚人數之百分比並非離婚率，但此種人口的減少，離婚率升高的可能性不大。

D. 教育程度

人口之教育程度亦不斷提高，其情形如表四所示：

由表四看來，教育程度高的人口比例越來越高。另有一現象，即五四至五九年這一期為改變最大

表四：桃園市滿六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年別比較表（民國 39—59 年）

單位：人

年 底 (民國)	滿六歲以上人口數		大 專 程 度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不 識 學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39	33,934	100	284	0.81	1,934	5.70	2,665	8.15	16,675	49.14	12,276	35.20
44	40,576	100	963	2.37	2,627	6.47	4,066	10.03	20,506	50.67	12,414	30.46
49	50,395	100	1,194	2.37	3,675	7.29	5,913	11.73	28,056	55.67	11,558	22.31
54	62,894	100	1,536	2.41	4,733	7.53	8,089	12.86	35,207	55.82	13,329	21.38
59	89,243	100	3,265	3.66	9,625	10.79	15,345	17.19	48,885	54.79	12,123	13.57

資料來源：同表一。 ※識學者併入小學 ※59年之小學人數為均數

者，與上述各項組合之改變同。教育程度提高與都市化有很密切的關係。因都市化所伴隨而起的工業化、商業化等，都需要教育程度較高者與之配合。若教育程度停滯而不前進，則易生文化失調（Cultural lag），不但其人口缺乏都市各項行業所需的職業技能，還缺乏應付都市生活的社會技能（Social skills）。桃園受高等教育的人口，不及五大城市多，但中等教育人口可與之相埒。如依五十五年資料，中等教育人口占六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台北為 26.2，基隆 19.1，台中 20.0，台南 19.4，高雄 20.2，而桃園為 20.39，與之比較並無遜色。（註九）

桃園僅為十萬人口之都市，若以各種需求言，其教育人口與都市化之配合差距當不致太大。

E. 農業人口

農業人口在非礦、獵、漁區逐漸減少，可顯出該地工業化、商業化或都市化的提高。故雖乏歷年職業組合的資料，在此聊以農業人口作指標，亦參照耕地面積之減少來說明，並與五十九年度之職業人口組合對照。

桃園農業人口在四十四年亦只占 40.2%，可知當時已非占絕大優勢的職業了，四十九至五十四年不但失減反增了一點，五十九年急驟下降由五十四年的 43.2% 變為 25.6%，在此時農業已無優勢可言。然而桃園之耕地面積並未快速減少，在三十九年耕地占總面積 71.3%，五十九為 59.2%，才減少 10% 左右，與農業人口的減低有所差距。如今農地面積仍居一半以上，此顯示桃園都市化地區不到總面積的一半，其邊緣地帶農村特徵仍很顯著。如桃園此端之中埔、西埔二里，居民大都以農為主要職業，除了幾個據點是數家雜貨店的聚集所

表五：桃園市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年別比較表

年 底 (民國)	總面積（公頃）		耕地面積（公頃）		十五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業人口數（人）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39	3480.47	100	2481.47	71.3				
44	3480.46	100	2453.07	70.5	29,987	100	12,046	40.2
49	3480.46	100	2345.69	67.4	35,368	100	17,316	48.9
54	3480.46	100	2326.74	66.8	43,038	100	18,579	43.2
59	3480.46	100	2060.28	59.2	76,604	100	19,620	25.6

資料來源：同表一。

外，其餘多散居之農家，雖有少許工廠點綴其間，但為數屈指可數。這種農村與都市連接而共為一行政區的現象，全省到處可見。其實桃園南部與龜

山鄉之西南，八德鄉之東北三處合起來，更具都市特徵。因此對桃園都市化之研究，應有將該三區合併之必要。都市化地區占小部分的現象，可於人口

密度之比較中看出。

農業人口的減少，可推論從事農業之人口亦降低，五十九年桃園市人口職業組合可略述如下。男性方面（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農林畜牧漁業的占 15.2%，礦石及土石採取業的僅 0.6%，製造業的有 15.8%，建築業占 6.6%，水電衛生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1.2%，商業 13.9%，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5.2%，服務業 41.4%，其他不能歸類者 0.1% 大略分之，則第一類職業（以原料出產為主者）占 15.8%，第二類職業（加工，製造業）21.6%，第三類職業（商業，服務業等，非以出產財貨“goods”為主者）高占 61.7%。女性方面則第一類占 1.5%，第二類為 45.4%，第三類為 53.01%（註十）。由此看來，此與鮑斯可夫所提的都市社區第一特徵——以商業、商業、服務之職業居優勢——正相符合。其中尤其是服務業占半

數以上，更可見都市生活上享受面的增加。

F. 年齡組合

本節依遜巴格的分類來說明。遜氏將年齡組合分為三類型，第一是增進的（progressive）人口，其兒童比率較高，增長率也高；第二是穩定的人口（Stationary population），其兒童與老年比率相當高，增長緩慢或人數相當穩定，第三型為退簡的（regressive）人口，其老年比率高，兒童的比較低，其人數在衰退中。（註十一）

桃園市之人口年齡組合如表六所示，在五十四年是幼童仍多，不過稍降了些比率，還是增進的人口，因此桃園在人口自然增殖方面，是深具潛力的，而在下面有關自然增加的說明中亦可相對照。此種壯年人多和幼年人多的情形，正足以說明桃園是在發展中，而其與移民或多或少有其相關。

表六：桃園市人口年齡組合統計表（54年與59年）

單位：人

年 齡 年 中 (民 國)	0 - 14		15 - 49		50 以上		總 計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54	33,990	43.72	35,418	45.56	8,333	10.72	77,741	100
59	40,044	38.94	52,472	51.02	10,317	10.04	102,833	100

資料來源：五十四，五十九年度台灣省統計要覽。

G. 人口成長 (Population Growth)

有的社會學家和人口學家視都市化為人口集中的過程。往往我們可拿人口集中作為都市化的一個客觀而易度量的指標。無可否認的，都市特徵的出現，有賴於人口的稠密程度。就算人口的集中是工業化、商業化所促使的，但可確言的是人口增加與之必然是相伴出現的，且不可避免。雖然我們無法由人口的集中而辨出都市化的許多特質，如犯罪、工業、商業、社會心理等。但至少可由人口集中判定一地區有否都市的趨向。人口集中乃由於人口成長，而人口成長可分為二大類：一為自然的增加，即因出生與死亡所導致的人口增加；一為社會增加，即由於移民所致的人口增加。（桃園市目前無移出負差現象，故均以增加名之。）

桃園人口增長情形，可由表七、表八、表九看出。由 39—59 年間，其年平均成長率分 39—44

，44—49，49—54，54—59 四期來看，自第一期的 53.7% 至第四期的 73.1%，其成長率增加了半倍。然而 44—49，49—54 兩期反比第一期低，若以 49—54 與 54—59 比較，則成長率增高約四分之三倍，可見第四期是增加最快之時。

表七：桃園市近二十年來人口成長率（民國 39—59

年 別 (民 國)	人 口	平均成長率 (%)
39	41,145	
44	52,196	53.7
49	63,625	43.8
54	77,512	43.7
59	105,814	73.1

資料來源：同表一。

$$\text{平均成長率} = \frac{\text{後一年期人口數 " } P_1 \text{ "}}{\text{前一年期人口數 " } P_2 \text{ "}} - 1$$

桃園人口成長既以 54—59 這一期最快，且在前節人口結構的分析中，各組合之變遷亦以此期為最大。因此以 54—59 這一期間，每年的人口成長來作比較。55 年成長率是 39.5%，56 年是 38.9%，57 年是 49.3%，這三年成長率還很平穩。然而 58 年却有驚人的發展，成長率高達 148.1%，59 年雖降至 60.3%，但比以往仍高。（見表八）

由整個增長情形看來，並非逐年上升，而是有所波動的，並且以首、尾二期為兩個頂點。39—44 這一期，當時桃園才將是一個近五萬的小城市，而 54—59，則為步入工業化的新興都市了，其變遷原因絕不相同。前者，可能因台灣卅九年後，政治、社會都進入穩定狀況，而外省人不斷遷台，一面是自然增長的提高，一面是社會增加。而後者，則與工業化有密切關係，容後再述。

接着要將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作個比較。因五十四年以前資料不足，所以僅以 55—59 的數字作為準據。在 55, 56, 57 三年裡，自然增加仍居優勢，不過波動不大，只是在 24—27% 裡起伏。而社會增加，由 55 年的 11.47%，增至 57 年的 20.69%。58 與 59 年則不然，社會增加的人口占絕大

表八：桃園近五年來人口成長率（民國 54—59 年）

年底（民國）	人口數	成長率（%）
54	77,512	
55	80,573	39.5
56	83,708	38.9
57	87,821	49.3
58	99,824	148.1
59	105,841	60.3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54—59 年度。

公式：成長率 = $\frac{P_t}{P_s}$

多數，其增加率為 103.26%，自然增加是 24.66%，相較之下，竟為四倍有餘。59 年社會增加快速下降，但社會增加還有 33.83%，比自然增加的 24.66% 仍高。桃園目前尚以社會增加占優勢，其趨勢是上升的，58 年則是一突變。自然增加方面則無甚波動。

我們尚可看出，出生率仍未減少，57 年是 32.55，59 年是 29.03，降低不多。死亡率則很低，都是在 5% 左右。這和桃園屬增進型人口不無

表九：桃園市近五年來人口自然與社會增加年別比較表（民國 55—59 年）

年 底 (民國)	現 住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加人口		社會增加人口	
		人 口	%	人 口	%	人 口	%	人 口	%
55	80,573	2,589	32.12	435	5.50	2,154	26.62	907	11.47
56	83,708	2,487	30.27	435	5.29	2,052	24.96	1,083	13.07
57	87,821	2,792	32.55	454	5.24	2,338	27.31	1,775	20.69
58	99,824	2,652	28.27	387	4.12	2,265	24.15	9,738	103.26
59	105,841	2,986	29.03	449	4.37	2,537	24.66	3,480	33.83

資料來源：同表八。 ※社會增加人口 = 總增加人口 - 自然增加人口，55 年以 54 年為基，增加人口數 但 54 年資料略。

公式：% = $\frac{\text{增加人口數}}{\text{上年人口數} + \text{本年人口數}} \times 2$

關係。壯年占了半數，年輕人又多，其生育潛能還是很大，因此自然增加的降低很難。

由上看來，近兩年來桃園人口的快速成長取決於社會增加。此乃一新興都市人口激增的唯一途徑

，因以原有的數萬人口，而圖以自然增加獲得補充都市化所需的人口，實不可能。大城市則否，是以自然增加，便足以補充人口，美國大城市如此，台灣五大城亦如此。（註十二）而桃園實際之快速發

展是近幾年的事，其突然的工業化與商業發展，當然有賴遷徙人口的補充。但據報導，桃園工業的容量已近飽和點，因此在社會增加上，不會有太大的進展，由 59 年的急驟下降，也可窺出端倪。其增長的高峯，當有賴於高速公路的完成和附近國際機場的興建。

五十八年的突然增高，且以社會增加為主。推究其因，一部分是工業化，一部分是商業化的結果。桃園自五十四年起工廠便陸續興建，而商業上各種服務業，如服裝、百貨業、旅館業、娛樂業，都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

除了人口成長外，還可以人口密度了解桃園之都市人口集中現象。如表十所顯現的，人口密度由 39 年的 1210.41 人至 59 年的 3047.01 人，增加了一倍半多。而都市計劃區內發展得更快，54—59 年間一直是上昇的，59 年竟達 9986 人，然全市密度僅 3047.01 人，其比為 3：1，因此人口集中化現象非常顯着。以五十九年為例，都市計劃面積為 8.22 方公里，約占全市總面積的四分之一，而人口則有 82,091 人，約占全市人口的 3/4，且目前集中趨勢未減。前面曾提桃園都市化僅於半數土地上發生，可為之對照。此種集中現象，在小都市中是普遍的，大都市則不然，有人口斷分散的趨勢。

以桃園五十九年的人口密度與五大城市比較，除不及台北、高雄外，比台中、台南、基隆都高。五十九年各城市人口密度如下：台北 6498.10，基隆 2446.74，台中 2742.17，台南 2703.37，高雄 7280.83，桃園則為 3047.01。（註十三）由此也見其人口集中程度，不遜於基、中、南三市。

表十：桃園市二十年來人口密度年別比較表（39—59）

年 底 (民國)	面 積 (方公里)	人 口 (人)	人口密度 (人/方公里)
39	34.8047	41,145	1210.41
44	34.8046	52,196	1499.68
49	34.8046	63,625	1828.06
54	34.8046	77,512	2227.06
59	34.8046	105,841	3047.01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十一 桃園市都市計劃區人口密度(54—59年)

年 底 (民國)	面 積 (方公里)	人 口 (人)	密 度 (人/方公里)
54	8.22	59,482	7,236
55	8.22	62,066	7,550
56	8.22	64,672	7,867
57	8.22	68,172	8,293
58	8.22	75,085	9,134
59	8.22	82,091	9,986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54—59 年度

(四)各項公共設施之分佈與發展

由於桃園並非大都會，公共設施不多。其發展亦慢，其中以公共機構占多，至於市民日常生活所能利用的公共設施很少。其概況可略述如下：

(1)各機構：縣政府、稅捐處、縣警局、縣黨部、縣衛生局、郵局、電信局，新竹法院桃園檢察官辦公室、縣議會、桃園區電力公司管理處、省土地改革陳列館、市公所、市衛生所、縣救國團團委會等。這些機構，都顯出桃園為縣政治中心的景象。除少數幾處外，都聚集在商業區的東南側緣與火車站、公路局、客運車站近鄰之地區。

(2)公共娛樂設施：有公園二處，一處市中心，為文昌公園，小型的。一為虎頭山公園，位於市的東緣與龜山交界處，旁有小檜溪，曾有意將之闢為國立公園，以替代台北植物園的位置。另尚有運動場、體育館、縣立游泳池，這三處五九年才建妥。另有育樂中心，為桃園縣救國團團部所在，有各項育樂活動，並有小型閱覽室，尚有孔廟乃位於文昌公園內。並有大廟（景福宮），為中心區的中心，前亦有小型休憩場所。

公共機構，都分佈於交通便利之處，以利人民接洽事務，並形成一機關區。至於文教，娛樂設施，則較分散。不過仍有一傾向，是沿往虎頭山之公路發展，如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虎頭山公園等，在都市計劃中該處並有一公園預定地。因此該區很可能成一頗純粹的公共娛樂區。

(五)教育設施之分佈與發展

由於資料短缺，僅以 39,54,59 三年來看其發展。桃園之學校由 39 年的四所至 59 年已有 15

所。五十九年時，有農工職校一，中等學校七所（三所國中），小學八所。學生數由 39 年的 5606 人改變為 59 年的 27,921 人，約多了四倍。其中，中等學校生所占比率越來越高，其增加率也最快。（見表十二）

表十二 桃園市各級學校數及學生數年別比較表

年 底 (民國)	總 計			中 等 學 校						國民小學		
	學校 數	學 生		小 計		高 中 部		初 中 部		學校數	學 生	
		數	百分比	學校數	學 生 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39	4	5,606	100	1	566 10.00	31	0.50	535	9.50	3	5,046
54	12	21,240	100	5	6,918 32.57	2,662	12.53	4,265	20.04	7	14,322	67.43
59	15	27,921	100	7	10,927 39.13	4,749	17.00	6,178	22.13	8	10,994	60.87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39,54,59 年度

桃園若與其近鄰的中壢市比較起來，則顯得在教育方面的進展不夠快。中壢有大學一，學院一，專校一，高職三，國中四，高中二，小學十五，共二十七所學校（註十四）。由高等至初等教育都具備了。而中壢人口亦只十二萬多。此種懸殊原因何在？可能是桃園土地面積小，僅中壢的一半左右，要覓一塊寬濶校地不易，尤其大專院校更需廣地，所以在教育上發展較難。這可見地理因素對一地區的發展亦具影響力。

由於設施的不夠，桃園在教育上依賴性很大，學生外出就學率頗高。大專生與職校生並無教育機構足以容之，因此只有往外地去了。不過桃園距台北、中壢皆近，往返交通，鐵公路俱便，且本身地又狹，故無需於教育上求得很大進展，只要在中、小學教育上求得自給便可。

各學校的分佈，除小學採學區制，以便利學生

處建校外，其他學校不是遠處郊外，便是在住宅區的邊緣。桃園尚有先聲電台，為地方性的大眾轉播機構。

(六)醫藥衛生機構的發展與分佈

一般說來，都市化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醫療人員當多於非都市化地區。醫藥衛生之進步也可顯示一地區都市化的情況，不過更能表現出現代化程度之高低。在醫藥衛生之發展上，我們僅以衛生人員之改變為說明。

衛生人員卅九年有六十四人，五十九年有九十人。其中以西醫改變最快，卅九年為廿三人，五十九年有五十一人，增加一倍多，其他如牙醫、助產士、護士、中醫師則增加不多，甚有減少現象。

醫生（西醫）的增加，大致可顯示一地區醫藥

表十三 桃園市衛生工作人員年別比較表（民國 39—59 年）

年底(民國)	總計	醫師	牙醫	鑲牙生	藥劑師	助產士	護士	中醫生
39	64	23	6		3	13	2	17
44	64	24	10	1	2	14		12
49	82	37	10	1	2	15	5	10
54	84	41	8	1	2	10	5	14
59	90	51	6	1	4	15	10	12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衛生之進步（雖非絕對，但以目前台灣言，可以醫生數表示一地醫藥衛生發展之程度）。按人口計算，桃園每二千人始有一醫生，仍顯示醫生數的不足，目前台灣醫生之不敷乃普遍現象，不過以醫生數增加與人口數增加均為一倍多言，增加並不慢。但以後便有不足之象，如今當然亦為不足，始終不曾改進。因此增加醫事人員，仍有必要。

桃園的醫院，以五十九年的資料言，有 62 家（包括各科），其分佈與市中心商業區一致，或有部分散於住宅區內。至於農村地帶與工業區則少得很，醫生於偏遠地帶不足，似也是普遍的。桃園尚有陸軍八一二醫院在，可稍微彌補。

在衛生知識上，因教育之進步，和大眾傳播事業的發展，應有不少的改進，死亡率降至 5% 以下，當與醫藥衛生之進步有關。以如此少的醫生，而死亡率却與歐美先進國家相差無幾，實一有趣現象，當有其他非衛生上之因素影響。

（七）商業之發展及其分佈

要先聲明的是，在縣統計要覽上，無商業市鎮別的資料，因此關於商業發展方面，只得以一己觀察所得為之。

桃園目前的商業發展是毋庸置疑的，店家一直增加，也有擴充的，但最值得注意的是成衣業、旅館飯店業和娛樂業。

成衣業的發達，可由西裝社、女裝社和百貨店以衣務買賣為主看出，另外與服裝相關的皮鞋業也在增長。並且經營上是店面越來越大。一條長不及兩百公尺的街道範圍裡，便有十幾家服裝店，此種店面在市中心的一條路上都可見到。此與最近生活水準提高，和工廠男女青年員工的增加，大概有所關聯。

旅館業在桃園有近乎畸型的發展。七層樓的大飯店有三家，總計起來，一個十萬人口的城市，又無特殊觀光地區，居然有四十餘家旅舍。且越新近成立的，都是以旅舍兼飯店的姿態出現。一方面顯得桃園人生活享受的增高，需要較高級的社交場所。另一方面，旅館常以色情媒介為謀生手段，尤其中小型的。

在娛樂業，除五大城外，桃園可說是較發達的。六家影院，兩家保齡球館，一家夜總會，一家舞

廳（除五大城市外，唯一的一家），還有一露天游泳池。之外當然還有彈子房等目前視之為較低級的娛樂場所。

商業區是人口密集地，在市之中央偏東南處。按功能區分的話，商業區一方面是功能集中化地區，也是人口集中地。也就是兼具商業和住宅二功能。往往樓下是商店，樓上便為住家，且在一個Block裡，沿街的是商店，而中間一塊，可由巷子走進，便為住宅。此種商業，住宅功能同聚一區的現象，在小型且新發展都市是特徵之一，就是東南亞一帶的樞紐城市（princat city）也有此等現象，因其功能上之專業化與特殊化並不顯著。

此外，尚有金融業，由於為縣治所在地，各金融機構於桃園大部分有分行，如台灣、土地、彰化、第一、華南等銀行，合作金庫、合會，亦有信用合作社，此種設施大都位於機關區內。

（八）工業之發展及其分佈

工業發展是桃園都市化推動的主力。由前列各項看來，54—59年一段，是發展最速時期，而其時亦正是桃園建立其工業基礎之時。桃園的工業是在政府有計劃的安排下而發展的，分為東西二部，均座落於該市的南端。東是龜山工業區大樹林段，西是中路工業區。以龜山大樹林段之工廠較密集，呈一塊狀發展。中路工業區，則為沿公路之發展。龜山工業區裡，道路的規劃、工廠的排列，井然有序，一看就知道是計劃開發地區，在功能上可說是夠專業化了，各工業區在設廠上在 60 年都已幾近飽和點。

若以民國 40 年而言，工廠有 82 家，50 年有 406 家，足足增加四倍。若以大型工廠比較，更能了解其目前的進步情況，這項資料僅限於 55—59 年的。在 55 年有 62 家，56 年有 82 家，57 年有 101 家，58 年 126 家，短短四年便增加了一倍。59 年，由於資料不分大小型工廠，故工廠數有 252 家，無法比較。不過我們可拿工人數、職員數，以及使用動力數和資本額作比較。（由於 59 年雖有些小型工廠併入，但其人數均以個位數計，故暫忽略。）職員數由 55 年的 983 人增至 59 年的 2809 人，多了二倍有餘。工人數則由 55 年的 7164 人增至 59 年的 17077 人，約增一倍半左右

，以工人數男女為比較，男工所占比率雖年有增加，但仍是少數，五十九年時男女工人數為3與7之比。

表十四：桃園市工業概況年別統計表

年 底 (民國)	工廠數	職員數	工 人						使用動力總數 (馬力)	業務資本額 (新台幣：元)
			計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55	68	983	7,164	100	1,786	24.93	5,378	75.07	11808.7	329,527,457
56	82	1,257	8,070	100	1,999	24.77	6,071	75.23	18797.5	516,590,250
57	101	1,529	9,792	100	2,933	29.95	6,859	70.05	19348.2	673,882,560
58	126	1,852	11,863	100	3,714	31.30	8,149	68.70	31237.2	904,238,250
59	252	2,809	17,077	100	5,628	32.95	11,449	67.05	49868.8	1,547,910,000

資料來源：同表八。

以動力數言，也（55年—59年）增加了二倍半。資本額55年是329,527,457元，59年為1547910元約增加三倍。由此可見得桃園工廠資本額增加快於工廠的增加，其工廠規模是越來越大了。

以各類型工業言，五九年資料顯示（註十五），紡織工廠最多有48家，化學工業次之有31家，餘則依序為：金屬24家，食品21家，機械19家，製革16家，製材13家、電器11家、運輸11家……等。由此可見桃園乃以輕工業為主，各工廠女工居多，當與此關聯。

工廠能容納的人口²⁴近兩萬人，再加上因工業而促起的商業發展等所能容的人口，因此桃園人口的社會增加和工商業是有很高的相關。

桃園各工業尚有一特徵，即依賴性高，此意為決策機構或決策者不在桃園而在台北。桃園並非樞紐都市，故各公司設本部於台北，以便其產銷及對外貿易。此種工廠與公司之分設，也是現代都市化特徵之一，工廠可立於稍遠而交通便利、地理優異處，公司則處於高度集中化地區——大都會之中心都市。（註十六）

(九) 社團組織之概況

根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之桃園縣現有人民團體名冊所載，桃園有22個工會，其中12個為工廠工人組成的，有9個為非工廠之勞工所組成的，另有一個總工會。商會有縣商會及35個同業公會，自由公會有4個。以上都屬職業團體，另尚有5個

學術性社團，一個宗教團體，十四個聯誼性社團，十三個鄉誼、宗親誼社團，二個婦女團體，二個無法歸類。總共有九二個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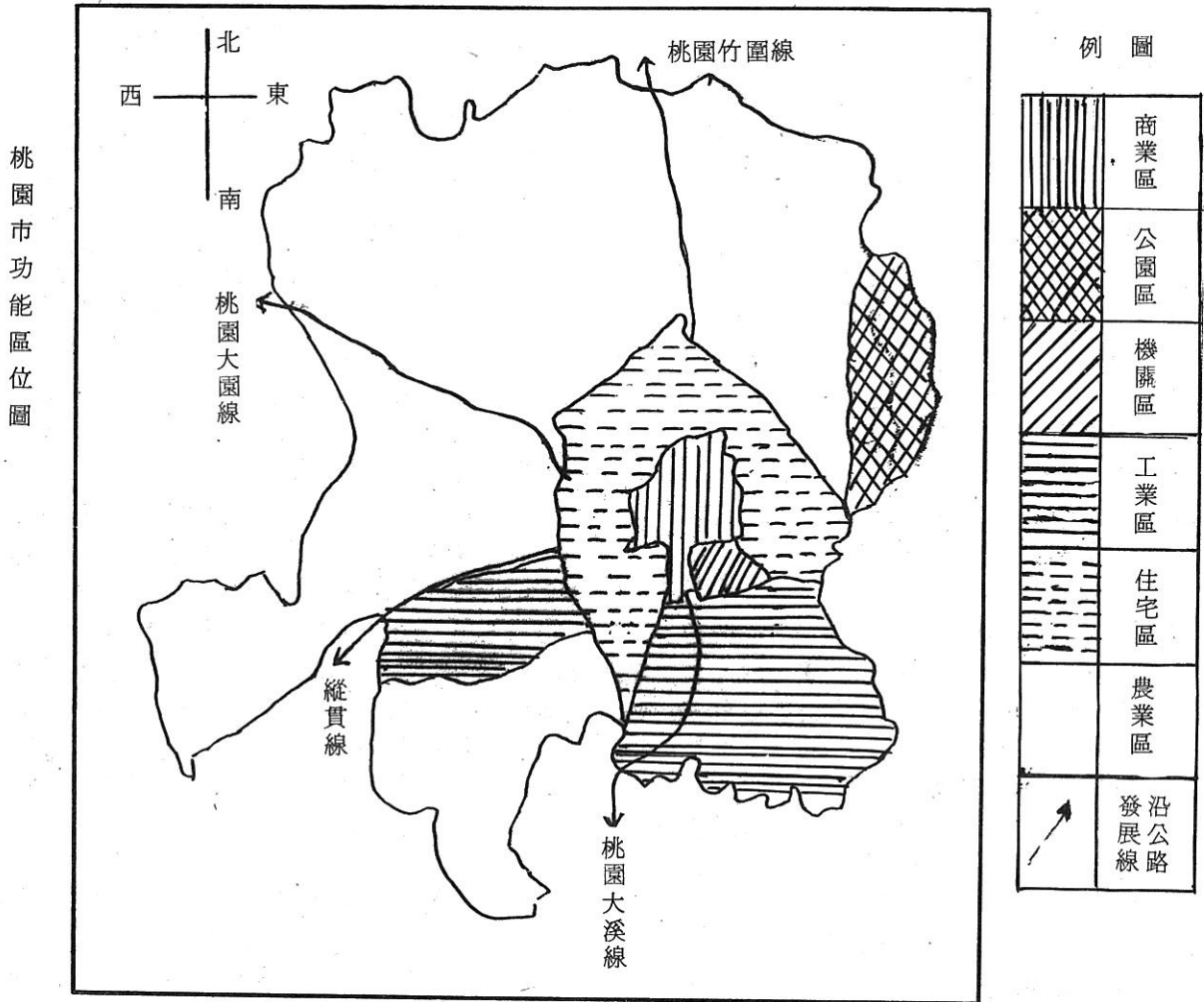
這些社團大部分是屬於全縣性的。工商團體共有五八個占了63.04%，其他性質的社團則算少數。由此可見社團之發展和工商業發展之密切關聯。自願性社團，除政黨外，大部分都是職業團體，因各業從事業為保護自己利益和與同業合作以抗外界，最需要的是組織起來，訂定協定，以免衝突，以增力量。但桃園各業社團，真正的有作用麼？這是很令人懷疑的，尤其是工會，甚至連工人都不了解該組織，如此又談何功能呢？

(+) 區位結構的分析

在以上幾節中，都曾附帶提及各項功能的座落地，根據之我們約略可依區位功能將桃園分成下列各區：商業區、住宅區、機關區、公園區（包括公園和運動場等）、工業區、農業區，娛樂和文教設施均雜於各區中。在區位結構上，除工業區，農業區外，其餘均不夠專業化，亦即是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不顯着，如商業、住宅、娛樂等功能的聚合一處是前面已提過的。工業區是由於計劃下建立的，而農業區都是在市的四緣未工業化，商業化地帶，其中大都散居的農家，於一、二聚點有商家，以供日常消費。

至於桃園的都市發展，則較近於葛爾蘋（Charles J. Galpin）的都市輪軸式成長假說（axiate hypothesis of urban growth），葛氏認為都市向

外成長時，傾向於沿公路或其他主要交通道路發展，有如輪軸的輻輳。他並強調，商業與工業土地的利用在都市成長中日漸重要。商業與工業的建設，漸漸迫使居住地的使用，沿主要交通性向外發展。（註十七）桃園目前亦傾向於沿幾條交通要道發展，如桃園大溪，桃園大園，縱貫線等。其中桃園大園線多住宅的



建設，縱貫線則住宅與工廠並重，桃園大溪線則以工廠為多，另桃園竹圍線正發展中。和葛氏假說不同的是，工業亦有沿公路線發展的傾向，主要原因可能是在桃園都市範圍不大，其工業設施在邊區並無甚影響。

(二) 結論

首先將以上之敘述作個簡單的摘要：

(1) 桃園原為政治功能占優勢地區，今則以工商與政治並重。

(2) 社會增加漸升，外省籍與外縣市籍人口不斷增加。

(3) 性比例高，主要因外省籍人口性比例偏高之故。

(4) 教育程度逐年昇高，不過本身之教育設施不發達。

(5) 農業人口減低很多，僅五分之左右，但農地仍占 59%，第二、三類職業人口居多。

(6) 商業中心集中化程度高，人口亦集中。

(7) 工業在有計劃下發展，為都市化之最大推力。

(8) 區位功能不顯着，除工業、農業區外，分化程度低。

總之桃園確於都市化中，但程度不高，速度亦不快，且由於工業容量近飽和點，發展速度有緩慢

現象。將來的發展，可能非由於工業，而在於商業和住宅政治方面。

桃園目前已決定興建的公共機構有桃園地方法院、國民就業訓練中心、公賣局桃園分局等。目前政府興建中的高速公路和擬議中的國際機場完成後，更可促進桃園之發展。該二設施，前者離市中心約二公里，後者約七公里，若以幹道接之，則桃園對外之交通當更方便。且二設施均偏於桃園北面，而此面正是求都市化的農業區，因此該地之發展當會受之影響。或可因交通的便利，將該區闢為純粹之住宅區，一方面可收納桃園本身的人口，一方面可收容台北向外疏散的人口。

不過桃園由於面積限制，很難求大發展，若整個大台北區計劃的實行，不妨將桃園縣的北區作為發展的一個小單位。其中包括桃園市、龜山鄉、八德鄉、大園鄉、蘆竹鄉，而好好區劃出工業區、商業區、農業區，然後配以其他如文教、娛樂等設施。商業區，則以目前桃園市中心為主。工業區以現今有的龜山工業區（龜山鄉，桃園市）、大湳工業區（八德鄉）、中路工業區（桃園市）合併，該本已毗鄰，若將其間的農地亦列為工業區，則面積廣闊，甚至可發展大型工業，並且此工業區易與高速公路銜接。八德、大園、蘆竹等地便以農業為主，然後在農與商、工業區間開發住宅區，則在區位上言，是很和諧。目前台灣都市計劃，似應去除鄉鎮界線，而求以自然區的概念為劃分基礎。

最後，擬對桃園之社會型態作一描述。雖然在都市化、現代化中，桃園仍存有不少結合社會的特徵。鄰里關係仍很密切，這可以「標會」的行為看出，標會可說是鄰里間的一種經濟合作，零付整取，而這些會往往是以鄰里為單位的，並且老一輩的鄰里關係都不錯，常有互通有無情事的存在。其次，東方城市的一些特徵，如攤販、新舊建築雜陳等，尤其是夜市，為不少人晚間娛樂的一部分。其他如拜拜，擺戲台仍於各節日和民間祭典時可見。居民的生活不會感覺到緊張氣氛，每個人家居時間還是很常的。上述只是個人的觀感，確度不能肯定。

這報告只是一種試探性的研究，希望有機會作深入一層的探討，而於社會生活、社會心理與社會結構上能有所發現。

註一：參閱龍冠海「都市社會基本概念的檢討」一文有關都市化的討論。其中引Gould和Kolb主編的社會科學辭典上的解釋。中國社會學刊創刊號頁86。

註二：Aloin Boskoff, *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 (Meredith Publisb Company, 1962) PP. 13—14.

註三：此段乃參考「桃園市簡介」（60年3月桃園市公所編印）頁一。

註四：龍冠海「近二十年來台灣五大城市人口結構的比較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十九輯抽印本，台大法學院刊行，58、7、30出版）頁一」。

註五：同註三，頁三。

註六：台灣省統計要覽五十九年度與五十四年度，依其十五歲以下男女人口數算出：五十四年性比例為107.15，五十九年為105.73雖亦高，但不足為桃園性比例高達117之說明。

註七：Boskoff, *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 PP 62—66。

註八：同註三，頁4，用其三十九年之數字。五十九年度則據五十九年之台灣人口統計要覽男女人口數算出。

註九：同註三，頁21，表十四。

註十：五十九年度台灣省人口統計要覽。

註十一：龍冠海，社會學，三民書局出版頁210。

註十二：見龍冠海「台灣五大城市人口動態之研究」的結論，（社會學刊第五期，頁126）其中述五大城市之人口增加以自然增加為主，社會增加為副。Boskoff書中亦稱大都市中有恢復自然增加的趨勢。見*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 PP93—95。

註十三：五大城市之人口密度，見五十九年度台灣省人口統計要覽。

註十四：五十九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教育設施欄。

註十五：五十九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工廠概況欄。

註十六：Albert J. "Some Sociological Issues About American Communities" in *American Sociology* ed. by Talcott Parsons PP. 66—74, Ri-ss 討論社區依賴性之增加，其決策常會為外社區人所控制，將之運用於此。

註十七：George A. Theoderson and Achilles G. Theodorson (ed.) *Moder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Axiate Hypothesis of Urban Growth" P. 25.